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原住民族考試應考須知



考 選 部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特別注意事項

壹、重要事項日期	1
貳、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	2
參、應考資格	2
肆、體格檢查	3
伍、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3
陸、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4
柒、成績計算	4
捌、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	4
玖、報名書表	5
拾、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6
拾壹、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	12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優待	13
貳、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4
參、試題疑義	14
肆、榜示及複查成績	15
伍、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7
陸、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19
柒、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20
捌、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20
玖、常見 Q&A	21

附表

附表 1：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23
附表 2：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24
附表 3：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27
附表 4：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29
附表 5：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31
附表 6：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33
附表 7：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適用類科一覽表	34
附表 8：申論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36
附表 9：測驗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38
附表 10：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40
附表 11：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42
附表 12：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43
附表 13：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45
附表 14：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48
附表 15：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49
附表 16：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	52

特別注意事項

※**報名本考試者須具有原住民身分，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以為證明。**

※**本考試提供 (一) 印刷紙本報名、(二) 網路報名（仍應下載並寄送報名書表），請擇一辦理，不得重複。採印刷紙本報名者，須使用報名資料卡繳費；採網路報名者，請自行列印繳款單繳費。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報名視為無效。**

※**請勿同時以印刷紙本及網路報名同一等級同一類科考試，或以網路繳費而以印刷紙本報名，以免造成混淆。如因此影響報名權益，應考人自負責任。**

※**欲採用網路報名者，請詳見本須知第49～51頁附表15「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壹、重要事項日期

一、報名日期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7 月 2 日止（網路報名至下午 5 時止）。報名表件須於 7 月 3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逾期不予受理。**網路報名之應考人如未依規定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二、寄發入場證日期

預定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寄發（入場證將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採郵簡方式寄發，應考人如於 9 月 18 日後尚未收到者，請即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特種考試司第二科，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考試日期

- (一)三等考試：民國 9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至 28 日(星期一)。
- (二)四等考試：民國 9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至 27 日(星期日)。
- (三)五等考試：民國 9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

四、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

五、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自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止（申請書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8 或附表 9 之表格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

六、榜示日期

預定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七、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日期

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惟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八、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申請書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10 之表格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

貳、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

- 一、本考試各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詳見附表 1，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考試資訊／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網頁查詢。
- 二、本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經分發機關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 三、各類科錄取標準及名額，係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送各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各錄取分發區之類科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係屬分發機關列管業務，筆試錄取人員於榜示後，統一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分發作業，應考人對於職缺所在機關如有疑義，請逕向該會洽詢。

參、應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年齡在 18 歲以上（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即民國 80 年 9 月 25 日以前出生），且具有本項考試各該等別、類科應考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等別、類科考試，**蘭嶼錄取分發區以台東縣蘭嶼鄉籍或設籍該鄉連續滿 5 年以上者（民國 93 年 9 月 25 日以前設籍），始得報考：**
 - (一)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詳見附表 2。
 - (二)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詳見附表 3。
 - (三)五等考試不限報考學歷。
- 二、前項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照「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辦理。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所謂「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肆、體格檢查

一、本考試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筆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表於筆試榜示後寄發）。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仍須依規定繳送體格檢查表。其餘各等別、各類科錄取人員不實施體格檢查。

二、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應考人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身高：男性不及 155 公分，女性不及 150 公分者。

2.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 18 或大於 31 者。

3.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 者。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4. 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5.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6. 重度肢障。

7.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8. 患有精神病者。

9.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伍、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一、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其錄取分發區分為一般錄取分發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考試地點分設北部、中部、南部、東部花蓮及東部台東等 5 考區，分別在台北、南投、屏東、花蓮及台東 5 地區同時舉行。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錄取分發區及考區應

試，一經選填寄遞後不得更改。

- 二、入場證寄發：預定 9 月 11 日寄發，應考人如至 9 月 18 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即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各試區門前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為利應考人查詢，可於 9 月 18 日起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以入場證號碼查詢試場分配。

陸、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一、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4。
 - 二、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5。
 - 三、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6。
- ※本部為提昇試題品質，建立命題範圍，俾使應考人準備有所依據，業已完成部分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可適用之類科詳附表 7）並已公告自 96 年元月起開始實施，惟該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上開命題大綱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試資訊/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下，請自行上網參閱。

柒、成績計算

- 一、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辦理。
- 二、本考試三、四、五等考試皆以筆試方式行之。
- 三、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三、四、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總成績。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四、本考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 50 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捌、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連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一、報名、證件補驗、考試、複查成績及體格檢查等有關事項

- (一)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 (二)地 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 (三)電 話：(02)22369188 轉 3945、3946

(四)傳 真：(02)22363223

(五)網 址：<http://www.moex.gov.tw>

二、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及補發事項

(一)承辦單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二)地 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89號9樓

(三)電 話：(02)27031604 轉 27~29

(四)傳 真：(02)27037981

三、錄取人員分發、任用事項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 址：10357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三)電 話：(02)25571600 轉 1821、1825、1826

(四)網 址：<http://www.apc.gov.tw>

四、訓練及保留錄取資格事項

(一)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二)地 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3號

(三)電 話：(02)82367115

(四)網 址：<http://www.csptc.gov.tw>

玖、報名書表

一、**採網路報名者**：請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點選進入網路報名選項，或以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直接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登錄報名資料，並自行下載應考須知及列印報名書表，**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截止時間為98年7月2日下午5時。**

二、**採印刷紙本報名書表報名者**，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方式如下：

(一)現購：

1. 時 間：自民國98年6月19日起至7月2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發售）。

2. 地 點：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4號考選部第二試務大樓1樓），電話：(02)22363491 或 (02)22369188轉3215。

3. 工本費：每份新台幣35元。

(二)函購：

1. 時 間：自98年6月16日起至6月23止。

2. 地 點：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11643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4號）。

3. 工本費：每份新台幣50元（含郵政劃撥手續費15元，如函購2份以上，郵政劃撥手續費請另洽郵局），請以郵政劃撥辦理（郵政劃撥帳號：50029765，帳戶：考選部書表費專戶），並請將郵局掣給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連同貼足郵資（書表連同回件信封每份重量約230公克，郵資請洽郵局）之A3大型回件信封1個，書妥姓名、地址，註明「**函購98年原住民族特考報名書表**」，寄至前開地點，憑以寄發。雖經辦理郵政劃撥，但未即依規定或逾函購時間，始將劃撥收據寄出而致延誤無法報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拾、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7 月 2 日止。

二、報名方式：印刷紙本或網路報名之通訊報名。

無論採印刷紙本報名或網路報名，均須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一律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98年7月3日前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郵寄地點：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四、報名應繳費件：

(一)報名費：

1. 本考試應考人應繳報名費依規定數額一律減半優待，身心障礙者、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不再優待，其各等別應繳交金額如下：
 - (1)三等考試：550 元
 - (2)四等考試：500 元
 - (3)五等考試：400 元
2. 本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採印刷紙本報名者，請以報名資料卡所附繳款單繳費；採網路報名者，請下載繳款單或直接於線上繳費。**請勿以紙本報名網路繳費，以免帳號錯誤，影響應考權益。**繳款後，須將便利商店掣給之繳費收據或ATM 轉帳明細表或郵局、銀行之繳費證明或網路信用卡繳款憑證，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以為查驗。有關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附表13**。
3. 退費規定：有關申請退費事由、申請退費時間、申請手續及退費金額等規定，詳見**附表14**。

(二)**報名資料卡 1 張**：請依本須知附表 16 之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填寫及劃記(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不需繳交報名資料卡)。

(三)**報名履歷表正、副表各 1 張(表件編號 1、2)**：請確實填妥、勾選各欄，將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固貼於規定處所，並黏貼最近 1 年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各 1 張(請勿使用生活照，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考試等別、類科)。

(四)**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最近 1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記事欄不得漏記，並須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或記載原住民族別。
2. 蘭嶼錄取分發區以台東縣蘭嶼鄉籍或設籍該鄉連續滿 5 年以上者(民國 93 年 9 月 25 日以前設籍)，始准報考，除由該鄉公所出具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1 份(記事欄內應註明入籍時間)。
3. 學校畢業證書【**五等考試不須繳驗畢業證書**】。技術類科依應考資格表附註一之規定報考者(即非應考資格表列舉系科畢業，以所修課程與報考類科專業科目 2 科以上相同，每科 2 學分以上)，須另附繳成績單。
4. 專科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得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生證影本申請暫准報名三等考試，其暫准報名規定如下：
 - (1)**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98 年 9 月 25 日以前**，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未能於此日期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 (2)**請填具暫准報名切結書(表件編號 3)**，並於該切結書貼附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以憑審查。
 - (3)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應於 98 年 9 月 11 日(郵戳為憑)以前，以傳真方式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不克於上開日期郵寄者，請至遲於 98 年 9 月 26 日第 1 節考試前將畢業證書影本送交監場人員轉試務單位查驗，**屆時未依限繳驗或傳真未確認收件，或未以限時掛號郵寄致遺失，或繳驗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准入場應試，如有入場應試情形，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所繳報名費即解繳國庫，不得申請退費。
 - (4)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報考等別、類科、入場證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便查對。
5. 以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 3 年(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及格滿 3 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須繳驗考試及格證書。

6. 補校畢(結)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明書不採。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須繳驗學生證正背面或肄業證書影本，據以報考四等考試。

7.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機關(構)認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如不便認證，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2)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 (3)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成績單)影本及譯本。

※持前報考本考試入場證者，不得憑以作為本年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仍須依規定繳驗前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憑審查。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五、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 (一)除「審查結果」、「審查人簽章」與「入場證編號」二欄請勿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應考人以正楷自行填寫。各表件間如填寫不相符時，以報名履歷表(正表)為準。
- (二)「錄取分發區」欄限填一般錄取分發區或蘭嶼錄取分發區，但**本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詳見附表 1)**中如錄取分發區之考試類科無需用名額者(空白)，即該錄取分發區未設置該類科，請勿報考。錄取分發區一經選填寄遞後不得更改。
- (三)「考區」欄，限填北部、中部、南部、花蓮或台東考區，應考人請自行擇一考區應試，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四)「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欄，請參照附表 4、附表 5、附表 6 之考試日程表填寫，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兩者如不相符時，以文字書寫之應考類科為準。
- (五)「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之證明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 (六)「連絡電話」欄，請務必填明，以利聯絡；「通訊地址」欄，須確

實詳細填寫 98 年 12 月底前不會變更之通訊地址，如有不符，致使有關考試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七)報名資料卡請依本須知**附表 16**之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填寫及劃記（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書寫、2 B 鉛筆正確劃記）。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考人如係肢體傷殘、行動不便，需安排特別試場應試者，請於報名專用信封及履歷表正表「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聲明，並於報名履歷表正表填寫要求提供之照護及協助措施。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如為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 12**）：

1.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 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

3. 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三)若持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且係屬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有困難者，如於報名時繳交該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且在報名履歷表正表上註明上述情形，經審查通過，將予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並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及測驗式試卡，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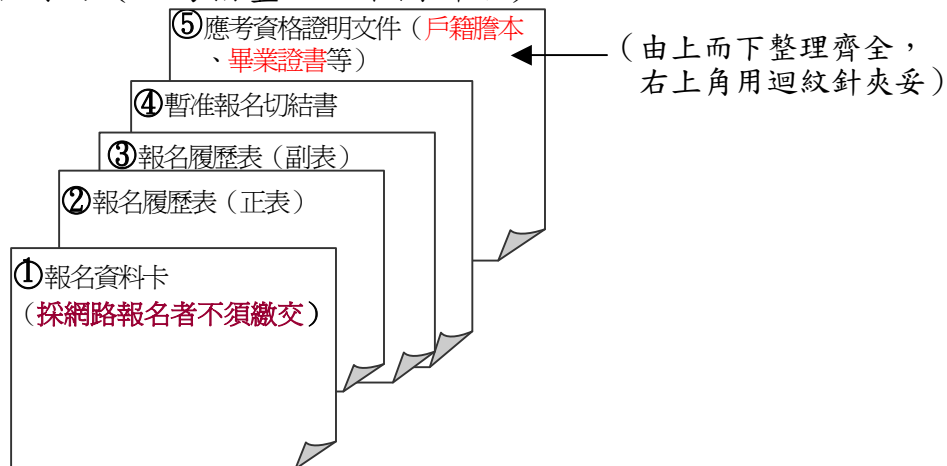
(四)若持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且係屬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如於報名時繳交該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合格診斷證明書，且在報名履歷表正表上註明上述情形，經審查通過，將予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並提供放大 2 倍之測驗式試卡，但試題及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五)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應考人，須檢附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及合格診斷證明書，證明其書寫能力確有障礙，且在報名履歷表上註明前述情形，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經審查通過，將由考選部提供電腦及磁片作答，並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

七、郵寄報名表件：

(一)不論採印刷紙本報名或網路報名，均須於規定期限內（98 年 7 月 3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報名表件至考選部，逾期或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網路報名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二)報名表件印妥（採網路報名者）或填妥（採印刷紙本報名者）後，須詳細校對，應填各欄及應繳表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按**①報名資料卡**（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不須繳交）→**②報名履歷表（正表）**→**③報名履歷表（副表）**→**④暫准報名切結書**（不需暫准報名者免附）**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戶籍謄本、畢業證書等，報考五等考試之應考人免繳學歷證件）**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



(三)**報名表件須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責任由應考人自負。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一項考試使用，報名書表及應繳之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四)**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需依網路報名系統之指引，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下載列印報名書表，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型標準信封，並將報名履歷表（正表）、報名履歷表（副表）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依照表件編號整理齊全裝妥後，於 98 年 7 月 3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五)應考人於寄出報名函件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務請以掛號專函函知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申請表格式如附表 11），並請於來函中貼附身分證影本 1 份（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以便查對登記。若未以專函申請、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八、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冒名頂替者。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九、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十、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 (一)年滿 65 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 55 歲。

十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準此，中華民國國民應本項考試錄取者，如因前揭原因致考試訓練、分發任用滋生問題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二、依行政院及考試院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會銜發布施行之「涉及國

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擬分發職務，如係該辦法所列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應先辦理特殊查核。茲摘錄「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第 5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二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第 6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二條所定職務。

第一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拾壹、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應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在 2 年內遇缺依次分配原住民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訓練。訓練期間，均不得辦理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其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翌日起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本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並不得轉調下列原住民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職務：
 -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 (二)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暨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所屬局處室及所屬機關（構）其業務與原住民族事務有關之單位。
 - (三)台灣省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內之各級機關（構）、學校，與經教育部核列原住民較多及重點職業學校之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四)都市設有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之鄉鎮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蘇澳鎮；台北縣：三重市、三峽鎮、土城市、中和市、永和市、汐止市、林口鄉、板橋市、泰山鄉、淡水鎮、新店市、新莊市、瑞芳鎮、萬里鄉、樹林市、蘆洲市、鶯歌鎮、深坑鄉、五股鄉、八里鄉；桃園縣：八德市、大園鄉、大溪鎮、中壢市、平鎮市、桃園市、楊梅鎮、龍潭鄉、龜山鄉；新竹市；苗栗縣：苗栗市、頭份鎮；台中縣：大肚鄉、大雅鄉、太平市、東勢鎮、烏日鄉、梧棲鎮、大里市、潭子鄉、后里鄉；台中市；南投縣：竹山鎮、南投市、埔里鎮；台南縣：永康市；屏東縣：內埔鄉、屏東市、萬巒鄉、潮州鎮。）

- 三、本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其未能參加訓練者因未完成考試程序，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或其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或實習）期間，復應本考試筆試錄取者，如訓期重疊，僅得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或實習），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5 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 五、有關訓練及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事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六、依考試院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 七、四等考試法警類科之工作性質、內容為：辦理值庭、候審戒護、具保責付、協助民事強制執行、執行、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解送人犯、警衛、夜間值班等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優待

本項考試應考人應繳報名費依規定數額一律減半優待，身心障礙者、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不再優待，其各等別應繳交金額如下：

1. 三等考試：550 元。
2. 四等考試：500 元。
3. 五等考試：400 元。

貳、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參、試題疑義

-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於 98 年**

10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填具試題疑義申請書（申論式試題如附表 8，測驗式試題如附表 9，請自行影印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以限時掛號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特種考試司第二科）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應以書面申請，書面申請應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地址、聯絡電話。
 - (二)應試科目、題次。
 - (三)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所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應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以利作業。
- 四、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 1 題，如有多題或 1 題之陳述超過單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併附 A 4 大小紙張。
- 五、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肆、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請依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專用信封背面說明辦理），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10 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如於榜示後 5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即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 二、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第 3 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及申請日期。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

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已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請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伍、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項國家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本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

三、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四、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填具申請表（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11），以書面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考試錄取人員如在放榜後變更資料者，並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五、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一)本考試各等別之應試科目，按考試日程表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二)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

卡) 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三)「國文」科目之公文部分，應由左至右橫式作答，並以行政院最新修定之「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六、**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七、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八、依試場規則第 7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九、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二)截至 97 年 5 月經本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51 款，相關機型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之「最新消息」及「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本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三)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類別	生產廠商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類別	生產廠商
AT-01	A T I M A	MA-80V	(第一類)	精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02-27715671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02-25975519
AT-02		SA-200L	(第一類)		EM-02		MS-112L	(第一類)	
AT-03		SA-787	(第一類)		EM-03		SL-712	(第一類)	
AT-04		SA-797	(第一類)		EM-04		SL-720	(第一類)	
AT-05		SA-807	(第一類)		EM-05		DS-3E	(第一類)	
AU-01	A U R O R A	SC500 PLUS	(第二類)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7002378	EM-06		DS-120E	(第一類)	
AU-02		HC115A	(第一類)		EM-07		JS-20E	(第一類)	
AU-03		HC184	(第一類)		EM-08		JS-120E	(第一類)	
AU-04		DT391B	(第一類)		EM-09		MS-12E	(第一類)	
CA-01	C A S I O	fx-82SX	(第二類)	台灣卡西歐(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02-22764188	EM-10		MS-120E	(第一類)	
CA-02		MW-8V	(第一類)		EM-11		SL-709	(第一類)	
CA-03		SX-300P	(第一類)		EM-12		SL-20V	(第一類)	
CA-04		SX-320P	(第一類)		EM-13		SL-103	(第一類)	
FB-01	F U H B A O	FB-200	(第一類)	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04-22968221	EM-14		SL-201	(第一類)	
FB-02		FB-216	(第一類)		EM-15		DS-3GT	(第一類)	
FB-03		FB-810	(第一類)		EM-16		DS-120GT	(第一類)	
FB-04		FBMS-80TV	(第一類)		EM-17		JS-20GT	(第一類)	
FB-05		FB-701	(第一類)		EM-18		JS-120GT	(第一類)	
FB-06		FX-133	(第二類)		EM-19		MS-80L	(第一類)	
FB-07		FX-180	(第二類)		EM-20		MS-20GT	(第一類)	
PA-01	P A D D Y	PD-H036	(第一類)	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89769178	EM-21		SL-220GT	(第一類)	
PA-02		PD-H101	(第一類)		EM-22		SL-320GT	(第一類)	
PA-03		PD-H208	(第一類)		EM-23		MS-8L	(第一類)	
PA-04		PD-H886	(第一類)		EM-24		fx-183	(第二類)	
ED-01	k o l i n	KEC-7711	(第一類)	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02-22984188	EM-25		fx-330s	(第二類)	
ED-02		KEC-7713	(第一類)						

十一、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9 月 29 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考畢試題將登載本部全球資訊網。

十二、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陸、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一、本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自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電話號碼如下：

(一)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 22363676

(二)傳真兼具語音電話代表號：(02) 22363787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 1 碼：

(一)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二)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三) 進入建議留言。

(四)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五) 進入傳真留言。

(六)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柒、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計畫暨提昇便民服務資訊品質，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本網站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書表發售日期及購買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站的位址為 <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捌、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本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項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本項考試代碼為：「098190」
-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 98 年 9 月 26 日舉行考試之日起。
- (三)查榜時間：預定 98 年 11 月 18 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時間仍應視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玖、常見 Q&A

一、問：如於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中查不到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時，應如何劃記？

答：請以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學校或科系名稱項目最末項「其他」之代碼劃記。

二、問：報名表件書寫或以網路登錄錯誤擬於表件塗改時，應如何處理？

答：(一)網路下載書表報名者相關表件資料如有錯誤時，請在列印出書表後，逕以紅筆更正，並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印刷紙本之報名資料卡以 2B 鉛筆劃記處如劃記有誤，請以軟質橡皮擦拭乾淨，再重新劃記，切勿使用立可白等塗抹，造成無法以機器讀卡；其餘表件內容遇有誤寫，可用立可白、修正帶或筆塗掉，寫上正確之文字，並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三、問：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應考人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查詢，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一)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二)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三)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字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四、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本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一)郵寄：請於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項考試名稱、所報考等別、組別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二)傳真：若為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補件（本考試試務處傳真：02-22363223），請於文件上註明報考等別、組別、補件編號、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於傳真後電洽試務處確認是否完成補件（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45、3946）。

五、問：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應如何處理？

- 答：(一)有關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之處理方式，請見本須知 [附表 13「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之「肆、補費作業」說明。
- (二)另有關溢繳報名費者，請參閱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請詳見 [附表 14](#)。

六、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欲申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前 10 日，填具申請書（[申請表格式詳見附表 11](#)），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傳真電話：02-22363223），並請於來函中貼附身分證影本 1 份（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影本），俾憑處理。若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七、問：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項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8 月下旬至本網站首頁>考試資訊>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查詢。

八、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 答、(一)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 98 年 9 月 11 日寄發，應考人如於考試 98 年 9 月 18 日後尚未收到，請逕洽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 (二)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試區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 FAQ 諮詢網。

附表 1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各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暫定需用名額		小計
					一般錄取分發區	蘭嶼錄取分發區	
三等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10		10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1		1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4		4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2		2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1		1
		地政	地政	地政	2		2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4	1	5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1		1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24		24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3		3
		技藝	技藝	家政	2		2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1		1
	合計				55	1	56
四等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5		5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8		8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2		2
				保育人員	4		4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3		3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1		1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警	2		2
			矯正	監所管理員	2		2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2		2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1		1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11	1	12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2		2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1		1
	合計				44	1	45
五等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5		5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3		3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1		1
		地政	地政	地政	3		3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庭務員	1		1
	合計				13	0	13
總計				112	2	114	
備註：一、上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附表 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藝、電機、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圖、機電工程、蠶絲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林產加工、林產利用、林業、林業工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科學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鑄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藝	技藝	家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家政、家政教育、兒童教育、兒童福利、社會、心理、教育、護理、衛生教育、行政、食品營養、生活應用科學、生活應用科學技術、社會心理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學、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附註：				
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所系科，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公職獸醫師不適用。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附表 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保育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務行政	財務行政	財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矯正	監所管理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測量、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工程、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製圖、數學、應用數學、營建工程技術、環境工程、礦業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附表 4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9 月 26 日（星期六）						9 月 27 日（星期日）						9 月 28 日（星期一）	
		午別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考試	08：40 ∩ 11：00	預備 考試	12：50 ∩ 2：00	預備 考試	2：30 ∩ 4：40	預備 考試	8：50 ∩ 11：00	預備 考試	12：50 ∩ 3：00	預備 考試	3：30 ∩ 5：40	預備 考試	8：50 ∩ 11：00
行政	301	一般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行政法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行政學		政治學		公共政策	
	302	一般民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行政法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行政學		政治學		地方政府與自治	
	303	原住民族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行政法		臺灣原住民族史		◎行政學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304	經建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統計學		國際經濟學		◎經濟學		貨幣銀行學		公共經濟學	
	305	衛生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衛生法規與倫理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流行病學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306	地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土地經濟學		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土地估價	
	307	農業技術 （一般錄取分發區）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作物學	作物育種學	作物生理學	土壤學	試驗設計							
	308	農業技術 （蘭嶼錄取分發區）														
	309	林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森林經營學		樹木學		育林學		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林政學	

類別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9 月 26 日（星期六）						9 月 27 日（星期日）						9 月 28 日 （星期一）	
		午 別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 間 類 科	預 備	08：40	預 備	12：50	預 備	2：30	預 備	8：50	預 備	12：50	預 備	3：30	預 備	8：50	
考 試	09：00 ∩ 11：00		考 試	1：00 ∩ 2：00	考 試	2：40 ∩ 4：40	考 試	09：00 ∩ 11：00	考 試	1：00 ∩ 3：00	考 試	3：40 ∩ 5：40	考 試	9：00 ∩ 11：00			
	310	土木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		測 量 學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技術	311	機械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流 體 力 學		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機械設計		熱 工 學		
	312	家 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生活科學		食 品 衛 生 與 安 全		家庭管理		婚姻與家庭		兒 童 發 展 與 輔 導		
	313	環保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環 境 污 染 防 治 技 術		環 境 規 劃 與 管 理		環 境 科 學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技 術		環 境 化 學 與 環 境 微 生 物 學		
附註		一、9月2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各科目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限用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殘障、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															

附表 5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9月26日（星期六）						9月27日（星期日）					
		午別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類 科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2：3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3：0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00 ∫ 2：00	考試	2：40 ∫ 3：40 4：1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00 ∫ 2：00 2：30	考試	3：10 ∫ 4：40
行政	401	一般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知識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行政法概要		◎公共管理概要		※行政學概要		◎政治學概要	
	402	一般民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知識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行政法概要		◎地方自治概要		※行政學概要		◎政治學概要	
	403	社會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知識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行政法概要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社會工作概要		社會研究法概要	
	404	保育人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知識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行政法概要		親職教育概要		社會學概要		兒童保育概要	
	405	原住民族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知識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行政法概要		臺灣原住民族史概要		※行政學概要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要	
	406	財稅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知識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會計學概要		◎民法概要		◎財政學概要		◎稅務法規概要	
	407	法警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知識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行政法概要		刑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408	監所管理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知識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犯罪學概要		刑法概要		監獄學概要		監獄行刑法概要	
	409	經建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知識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統計學概要		國際經濟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貨幣銀行學概要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9月26日(星期六)						9月27日(星期日)						
		午別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類 科	預備 考試	08：40 ∩ 09：00 11：00	預備 考試	12：50 ∩ 1：00 2：00	預備 考試	2：30 ∩ 2：40 3：40 4：10	預備 考試	08：50 ∩ 09：00 10：30	預備 考試	12：50 ∩ 1：00 2：00 2：30	預備 考試	3：00 ∩ 3：10 4：40	
技術	410	農 業 技 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知識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作物概要		植物保護概要		作物改良概要		土壤與肥料概要		
	411	土 木 工 程 （一般錄取分發區）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知識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工程力學概要		結構學概要 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測量學概要		土木施工學概要		
	412	土 木 工 程 （蘭嶼錄取分發區）													
	413	機 械 工 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知識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機械原理概要		機械力學概要		機械製造學概要		機械設計概要		
	414	測 量 製 圖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知識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測量平差法概要		測量學概要		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附註		一、9月2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混合式科目及申論式科目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限用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殘障、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													

附表 6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9 月 26 日（星期六）									
		午 別	上 午				下 午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 間 類 科	預 備	08：40	預 備	12：50	預 備	2：30	預 備	4：10		
			考 試	09：00 ∩ 11：00	考 試	1：00 ∩ 2：00	考 試	2：40 ∩ 3：40	考 試	4：20 ∩ 5：20		
行政	501	一 般 行 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法學大意		※行政學大意			
	502	社 會 行 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社政法規大意		※社會工作大意			
	503	原住民族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法學大意		※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504	地 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土地法大意		※土地行政大意			
	505	庭 務 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附註		一、9 月 26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限用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殘障、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附表 7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適用類科一覽表

等 別	科 目	適 用 類 科
三等考試	行政法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
	行政學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
	政治學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公共政策	一般行政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經濟學	經建行政
	公共經濟學	經建行政
	貨幣銀行學	經建行政
	國際經濟學	經建行政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土木工程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土木工程
	測量學	土木工程
	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	土木工程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土木工程
	林政學	林業技術
	樹木學	林業技術
	森林經營學	林業技術
	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林業技術
	育林學	林業技術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地政
	土地經濟學	地政
	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地政
	土地估價	地政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衛生行政
	衛生法規與倫理	衛生行政
	流行病學	衛生行政
四等考試	行政法概要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保育人員、原住民族行政、法警
	行政學概要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
	政治學概要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公共管理概要	一般行政
	地方自治概要	一般民政

等 別	科 目	適 用 類 科
	社會工作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研究法概要	社會行政
	會計學概要	財稅行政
	民法概要	財稅行政
	財政學概要	財稅行政
	稅務法規概要	財稅行政
	貨幣銀行學概要	經建行政
	國際經濟學概要	經建行政
	測量學概要	土木工程、測量製圖
	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土木工程
	土木施工學概要	土木工程
	工程力學概要	土木工程
	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測量製圖
	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測量製圖

附表 8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正面)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 3 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 1 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背面)

等級：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附表 9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正面)

應考人姓名：(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 3 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 1 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附表 10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入 場 證 編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名 稱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考 試 等 級	☐ 三等考試 ☐ 四等考試 ☐ 五等考試		
考 試 類 科			
應考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98 年 月 日		
複 查 節 次 及 科 目 名 稱			
節 次	科	目	名 稱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98 年原住民族特考試務處收。地址為：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 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惟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或中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書寫範例（請以掛號郵寄）

□□□□□		※申請複查成績	貼足 掛號 郵資
地址：			
應考人：	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98 年原住民族特考試務處 收			

乙、回件信封書寫範例（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貼足 掛號 郵資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寄					
(應考人請自填)					
<table border="1"><tr><td>郵遞區號</td></tr><tr><td>地址</td></tr><tr><td>姓名（請填寫應考人姓名） 收</td></tr></table>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請填寫應考人姓名） 收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請填寫應考人姓名） 收					

附表 11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等別	☐ 三等 ☐ 四等 ☐ 五等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項目					
☐ 姓名	原留資料				
☐ 地址	變更資料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本申請表以掛號專函通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並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1 份，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俾憑處理。以傳真函知者務請電話確認。 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聯絡電話：(02) 22369188 轉分機 3945、3946；傳真電話：(02) 22363223；郵寄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					

附表 12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住 址		電 話	()
醫療機構 名 稱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診 斷	
類別說明： 1.視覺功能 【醫師簽章】 ☐ A.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01(不含)以下。 ☐ B.兩眼全盲。 C.其他(請註明)_____	
2.上肢障礙 【醫師簽章】 慣 用 手：☐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雙手協調度不佳 ☐雙上肢肉萎縮 ☐上臂動作位移差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口 ☐腳 ☐其他 ()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表 13

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應考人將「報名資料卡」所附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以下簡稱繳款單，若採網路報名者請由系統自行列印繳款單）沿虛線整齊撕下，於報名截止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福客多、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郵局櫃檯繳款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七)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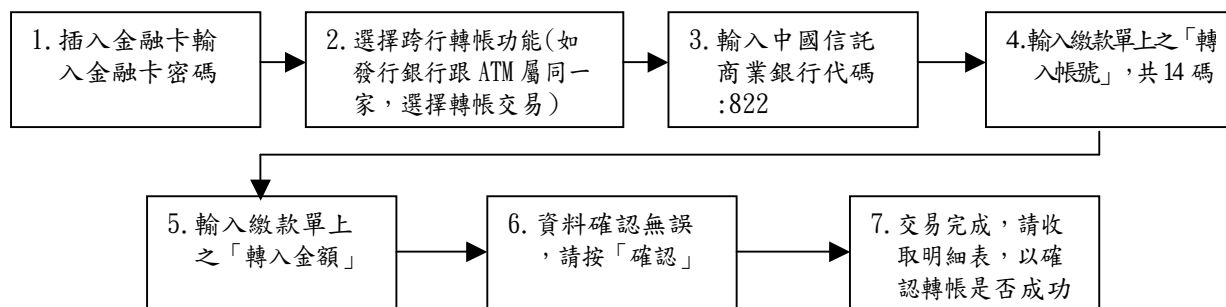
貳、繳款流程

(一)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1.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2.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 3.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2.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3.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4.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3.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4.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 1.信用卡 16 碼卡號
- 2.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3.信用卡背面末 3 碼(如右圖)
- 4.授權成功後，請紀錄訂單編號、授權日期與授權碼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3D Secur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有關 3D Secur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向發卡銀行詢問。

(五) 透過「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1.繳款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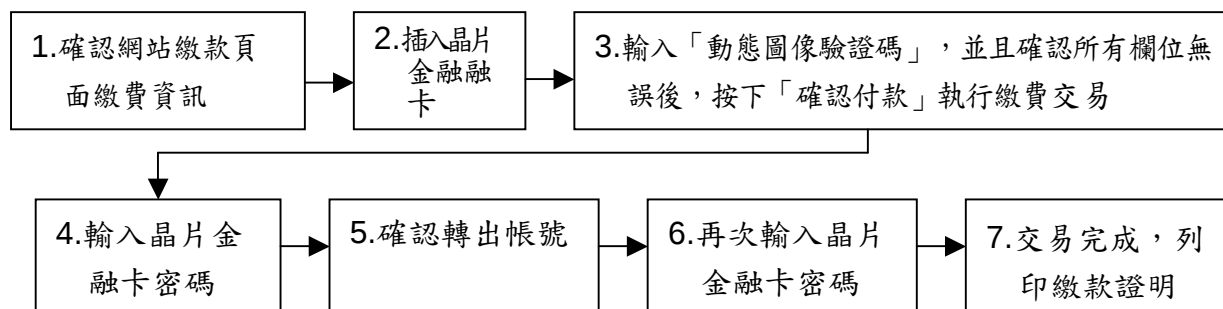
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證明，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

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 CPP/ esktopDefault.aspx](https://ebill.ba.org.tw/_CPP/esktopDefault.aspx)。)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繳款流程



(六) 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參、後備軍人報名費優待

本項考試應考人應繳報名費依規定數額一律減半優待，身心障礙者、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不再優待，其各等別應繳交金額如下：

(一)三等考試報名費 550 元。

(二)四等考試報名費 500 元。

(三)五等考試報名費 400 元。

肆、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98 年原住民族特考補費」後，傳真至(02)2236-3223，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02)2236-9188 轉 3945 或 3946 通知本部。或可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戶名註明考選部，以掛號信封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並於信封上註明清楚應考人相關資料及電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附表 14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溢繳	3.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5. 軍優身分誤繳全額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6. 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7.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註：

1. 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2. 退費申請書詳如下頁或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附表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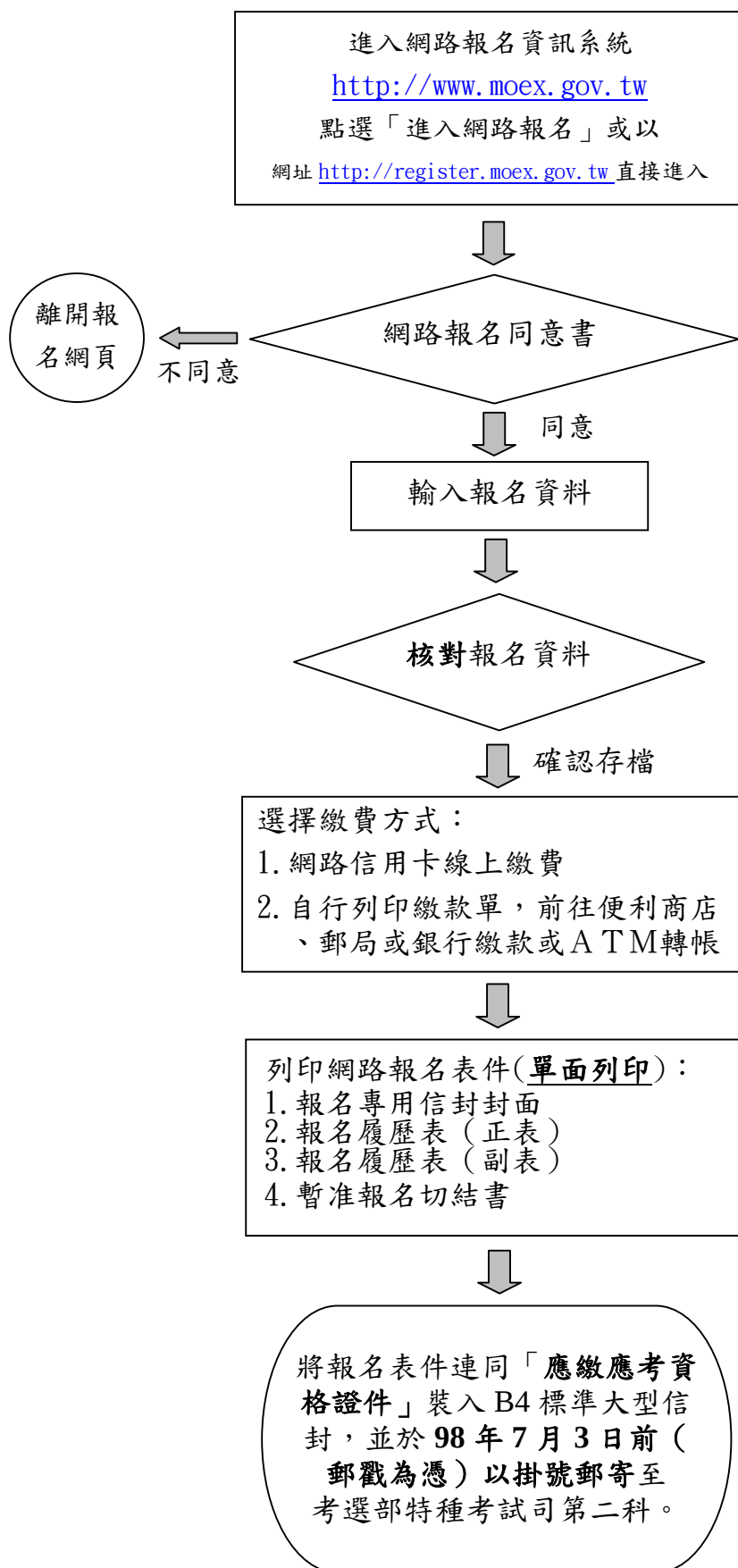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1. 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直接進入。
2. 點選「操作指引」，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3. 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需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4. 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5. 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6. 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依步驟指示選擇科別及格制案號，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7. 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8.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 T 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 T M 轉帳。
9. 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閱讀器 (PDF Reader) 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表信封封面、切結書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

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彩色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10. 若報名書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11. 列印出之書表，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
12.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入場證、試後通知、錄取通知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13. 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於**98 年 7 月 3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等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郵戳為憑，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14. 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錄取分發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15. 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封袋一請分別裝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98年6月19日零時起至
98年7月2日下午5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類科，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者，請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書表於規定期限內掛號郵寄考選部特考司第二科，切勿再購買報名書表重複報名。

附表 16

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採網路報名者免填繳）

- 一、報名資料卡上除註明應考人勿填之區域外，有小長方格符號者係為劃記區，請參照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各項代碼，以**黑色 2B**鉛筆將正確資料在卡片上各欄位方格內劃記，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切不可畫出方格外，或只劃半截線，以免資料無法正確讀取造成錯誤，如劃錯要更改時，須選用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或將卡片任意挖補、污損、折疊。手寫區部份與考區、等級、類科、地址、聯絡電話、應考人簽名等資料，請以黑或藍色原子筆詳實填寫正確，切勿遺漏。
- 二、填卡說明：
 - (一)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請依國民身分證上記載資料確實填寫。
 - (二)最高教育程度、兵役狀況及在學狀況：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2 頁填寫，例如：大學畢業請填 3(學士)；女性免服兵役請填 4；未在學者請填 5。
 - (三)具原住民身分族別：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例如：阿美族請填 01。
 - (四)考區：
請依右列規定劃記：北部(台北)考區請填 1、中部(南投)考區請填 9、南部(屏東)考區請填 8、東部(花蓮)考區請填 4、東部(台東)考區請填 5。
 - (五)等級：
三等考試請填 3；四等考試請填 4；五等考試請填 5。
 - (六)類科：
請參照應考須知附表 4、附表 5、附表 6 之考試日程表之類科編號劃記(第 29 頁至第 33 頁)。例如：報考三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類科欄請填 301。
 - (七)應考資格分類：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例如：以學歷資格報考者請填 1。報考五等考試者，本欄免填。
 - (八)應考資格適用條款：
請依應考資格表(附表 2、3)所列各款資格劃記，例如：以第一款專科以上畢業資格報考三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者請填 1。報考五等考試者，本欄免填。
 - (九)學校代碼及所系科代碼：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4 頁至第 13 頁填寫，例如：政治大學請填 000001，法律學系畢業請填 380101。
 - (十)畢業年份：

報考行政類各類科請一律填是，技術類各類科若非應考資格表所列舉系科請填否。